

审核报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2930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2930 号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对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建工）编制的《关于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安徽建工编制的《关于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吸收合并交易中相关房地产项目 2016-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徽建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安徽建工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徽建工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编制的《关于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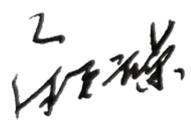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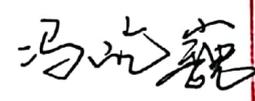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安徽建工披露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230Z2930号审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12月8日

关于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吸收合并交易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交易方案

根据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建工”、“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安徽水利”）与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原名“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原简称“水建总公司”）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本公司向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的股东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 463,554,265 股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发行价格 6.54 元/股，同时注销建工集团原持有的 145,305,482 股。本公司为吸收合并方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建工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建工集团全部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建工集团予以注销，建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相应注销。

（二）审核批准情况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1 号），核准安徽水利以新增 463,554,265 股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3,394,489 股新股募集本次吸收合并的配套资金。

（三）吸收合并完成情况

2017 年 5 月 31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吸收合并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407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水建总公司以净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63,554,265 元，同时，本公司将建工集团持有的公司股本 145,305,482 元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新增注册资本 318,248,783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新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2,495,951 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毕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 463,554,265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水建总公司名下，同时，建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5,305,482 股股份已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二、吸收合并业绩承诺情况

上述吸收合并交易中，本公司与水建总公司签署了《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约定对房地产项目采用假设开发法的利润补偿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重组中，采取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为建工集团下属房地产企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为建工地产-阜阳明珠花园项目、九华房产-宿松龙溪山庄项目、同兴置业-肥东锦绣花园项目和天长兴邨-天长丽阳兰庭项目（以下简称“房地产项目”），各房地产开发项目 2016 年至 2020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预测情况，具体如下（金额：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预测合计
阜阳明珠花园项目	-246.48	-207.62	941.14	-	-	487.04
宿松龙溪山庄项目	2,092.56	4,412.51	1,081.96	284.83	197.48	8,069.34
肥东锦绣花园项目	750.00	1,837.50	3,240.00	2,589.75	4,002.75	12,420.00
天长丽阳兰庭项目	1,519.60	208.60	2,788.65	-	-	4,516.85
合计	4,115.68	6,250.99	8,051.75	2,874.58	4,200.23	25,493.23

水建总公司作为业绩承诺方，承担上述房地产项目对应的合计净利润预测补偿义务；水建总公司承诺：上述房地产项目 2016 年至 2020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数之和不低于 25,493.23 万元，实际净利润数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上述房地产项目 2016 年至 2020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确定，并就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数的情况进行补偿。

如上述房地产项目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预测数，则水建总公司应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利润补偿方式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对于股份补偿，水建总公司同意由本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直接定向回购应补偿的股份

并予以注销；对于现金补偿，水建总公司同意将需补偿金额划转至本公司指定账户；水建总公司应当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本公司。

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利润补偿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利润补偿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6.54 元/股。

如果水建总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以现金予以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在补偿时点水建总公司持有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6.54 元/股。

如果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份补偿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 2016-2020 年度财务审计结果，上述房地产项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完成额合计	差额（实际完成值-预测值）
阜阳明珠花园项目	-111.18	2,293.05	195.46	459.38	-1,798.06	1,038.65	551.61
宿松龙溪山庄项目	2,554.42	2,014.89	314.73	-317.28	-150.60	4,416.16	-3,653.18
肥东锦绣花园项目	981.89	1,887.76	368.92	5,344.95	2,321.43	10,904.95	-1,515.05
天长丽阳兰庭项目	2,906.59	1,937.26	173.28	-389.94	-196.73	4,430.46	-86.39
合计	6,331.72	8,132.96	1,052.39	5,097.11	176.04	20,790.22	-4,703.01

如上所述，上述房地产项目 2016-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 20,790.22 万元，低于建工控股承诺的 25,493.23 万元，差额 4,703.01 万元。

